

警钟长鸣

—— 廉政建设讲话、法规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组织编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警 钟 长 鸣

——廉政建设讲话、法规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组织编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钟长鸣：廉政建设讲话、法规选编/中共
中央党校出版社组织编选. -北京：中共
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9

ISBN 7-5035-0855-8

I. 警...

II. 中...

III. 廉政建设-中国

IV. D630.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30千字 印数：1—50000册

定价：5.90元

出 版 说 明

我们党历来重视反对腐败的斗争。党能够领导人民建立新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也一定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人民的支持清除腐败现象。最近召开的中纪委二次全会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提出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及其紧迫性和艰巨性。同时号召全党要重新学习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积极而有效地开展这场斗争，以推进和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政权建设，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而奋斗。

为紧密配合中央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为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广大党员、各级党政干部学习、领会中央有关精神，了解和掌握有关政策法规，我们组织、约请中央有关部委的部分同志，选编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有关肃贪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此外，还编入一些国家和地区肃贪廉政法律法规介绍，汇集成书，以供广大读者和部门参考。

1993年9月10日

责任编辑 鲍永升 曲 炜
封面设计 王 岐
版式设计 冯 力
责任校对 雷震雯

目 录

言 论 篇

- ▲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重要论述(摘要)..... (1)
-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
- ▲理直气壮反腐败 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侯宗宾 (25)
- ▲要坚定不移地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王德瑛 (37)
-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人民日报》社论 (43)
- ▲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光明日报》评论员 (47)
- ▲珍惜共产党员的崇高称号
 - 再谈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光明日报》评论员 (50)
- ▲强化职业道德意识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三谈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光明日报》评论员 (53)
- ▲廉政建设要靠教育靠法制

——四谈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

.....《光明日报》评论员 (56)

法 规 篇

▲我国廉政建设法律、规章、政策选编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
干部的通知(1986年1月28日)..... (5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
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年2月4日发布)..... (65)
-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
的通知(1988年6月1日)..... (7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
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11月4日)..... (72)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
意见(1990年10月8日)..... (73)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
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1989年12月28日)..... (84)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
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1990年7月1日)..... (8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党政机
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严禁接受和赠
送礼金有价证券..... (9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10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1990年7月11日)	(10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1993年5月21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会议通过)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施行)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1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试行)(1985年7月8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 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 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的通知(1987年3月14日)	(150)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 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1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答(1989年11月6日)	(1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 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 行)》(1986年3月24日)	(162)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 暂行规定(1957年12月16日)	(169)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 的决定(1980年11月7日)	(175)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 知(1981年7月15日)	(176)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 搞不正之风的通知(1982年4月9日)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 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1986年6月5日)	(18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7月16日).....	(186)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87年10月29日财政部、审计署发布)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	
件试办法 (1988年5月11日监察部发	
布)	(20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2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13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号发布, 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210)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监察部1989年9月	
8日)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	
9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一常务会议通	
过,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十六号发布, 施行日期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	
品的通知 (1988年9月22日)	(226)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	
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88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8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2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990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号发布) (229)

附 录:

▲一些国家和地区肃贪廉政法律法规介绍(节录).....	(240)
法国.....	(240)
瑞士.....	(243)
原联邦德国.....	(245)
墨西哥.....	(253)
印度.....	(263)
新加坡.....	(269)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285)
香港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307)

言 论 篇

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重要论述(摘要)

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象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

因为革命胜利了，有一部分同志，革命意志有些衰退，革命热情有些不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少了，过去跟敌人打仗时的那种拼命精神少了，而闹地位、闹名誉、讲究吃、讲究穿，比薪水高低，争名夺利，这些东西多起来了……

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革命意志衰退的人，要经过整风重新振作起来。

毛泽东《坚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1957年3月)

我们的党一般说来是很好的……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他们都在辛辛苦苦地工作。但是，也要看到，我们党内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要想象我们党的情况什么都好……不论在老的和新的党员里面，特别是在新党员里面，都有一些品质不纯和作风不纯的人。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官僚主义者、主观主义者，甚至是变了质的分子。还有些人挂着共产党员的招牌，但是并不代表工人阶级，而是代表资产阶级。党内并不纯粹，这一点必须看到，否则我们是要吃亏的。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62年1月30日)

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

能比的。那个时候，贪污一千元以上的是“小老虎”，一万元以上的是“大老虎”，现在一抓就往往是很大的“老虎”。报上登的一个从宽处理的，贪污六千元；一个判十五年徒刑的，贪污五六万元。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有些是个人犯罪，有些是集体犯罪。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材料说明，也是在这一两年白银黄金大量走私到香港，单单这一笔，就使国家损失大量外汇。好多钱落到了私人或者某些集体的腰包。如果把盗窃公家的财产等等都算在内，那就更要得多。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应该提得更高一点，看得更深一点，这样来认识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现在对这个问题，我们的思想并没有完全统一。有一部分同志遇事手软，下不了手。为什么下不了手？思想上没有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只当作一般性质的问题来对待。这个问题不是今天才讲，至少讲了两年了，还是有些同志下不了手。现在我们不但要发这个文件，而且要坚决地去做。四月五月每一个省里要抓几个大案。这跟反右倾不同。反右倾容易混淆，容易搞错。哪样叫右倾，哪样叫“左”倾，往往搞不大清楚。盗窃国家财产，贪污受贿，这是现钱买卖，清清楚楚，不容易搞错。所以，现在刹这个风，一定要从快从严从重。现在看起来，太重也不行，但是对有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以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刹这股风，没有一点气势不行啊！这个问题要认真地搞，而且在近期要抓紧，处理要及时，一般地要严，不能松松垮垮，不能处理太轻了。

再讲一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我们说不搞运动，但是我们一定要说，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我看，至少是伴随到实现四个现代化那一天。如果到本世纪末，还有十八年，每一天都会在斗争。我想，有四个方面的事情，四个方面的工作和斗争，要伴随着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或者叫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即：第一，体制改革；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第四，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前面三件事已经放到日程上了，后面一件事还没有放到日程上。但是，前面三件事也联系到党风问题。对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不就是整党吗？贪污分子，贪污数量很大的，就是坦白从宽，再宽大，党籍总要开除吧；如果在军队，军籍总要开除吧。再宽，也不能宽到连党籍军籍也保留，甚至于还升一级吧。这说不过去嘛！党籍、军籍、公职都应该开除。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保证。这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否则，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坚持呀？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所以，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当然，毛病还是会出的，其他方面也可能犯错误的，但是不会很大。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不仅是今年一年的事情，现在是开个头。开头要有点声势，这样至少可以挽救

一些人，包括那些自首投案的人。如果我们没有点声势，拖拖拉拉，下不了手，还会有大批的人变坏，包括一些老干部。

邓小平《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1982年4月10日）

体制改革的问题，杨尚昆同志已经讲了，我不想多讲了。只讲一点，就是体制改革要提到怎样一个高度来看。最近我有两次讲话，讲了对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搞好现代化建设的四个保证。第一是体制改革，目前进行机构改革。第二是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是使我们的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当然还有“五讲四美”，军队叫“四有、三讲、两不怕”。精神都一样，都是对的。军队有军队的特点。我跟理论界同志谈了为什么要强调守纪律。他们赞成提这个要求。没有纪律可不行啦。同心同德，一心一意，没有纪律不行。我们过去革命，就是靠纪律，而且是自觉的纪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好的风气就是这个。第三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或者叫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第四是党的建设，党的组织和作风的整顿。所谓四个保证，就是指这四件事情。只要四个现代化没有完成，每走一步，这四个保证都是伴随着的。比如为什么要提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因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外开放，资本主义那一套腐朽的东西就会钻进来的；对内搞活经济，活到什么程度，也是有问题的。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

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现在我们看到的问题就已经不少，经济犯罪很严重，好多案子又处理不下去。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政治、文化领域，都有严重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总之，四个保证这四件事情都不能一次搞完，要长期搞下去。我们不搞运动，但是，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就要坚持四个保证，一天也不要丢掉，要把它变成一种经常性的工作和斗争。这四件事情当中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不都是阶级斗争，但有阶级斗争。

邓小平《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2年7月4日）

我们最近十年的发展是很好的。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最重要的一条是，在经济得到可喜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没有告诉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有了这个传统，我们就能抗住腐败现象，老干部就能管好他们的子弟。我们经过冷静考虑，认为这方面的失误比通货膨胀等问题更大。

《邓小平同志会见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时的谈话》（1989年3月23日）

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等等，都出来了。我对外国人讲，十年